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8頁。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17頁。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兼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9
新百利函件	10
附錄 – 一般資料	1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四年公佈」	指	本公司就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公佈
「二零零四年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五日之通函
「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限額」	指	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限額，於二零零四年通函稱為「新限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SFEL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新限額」	指	根據「董事局函件」一節所述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價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產品」	指	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
「Sàfilo」	指	Sàfilo S.p.A.，於意大利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àfilo集團」	指	Sàfilo及其附屬公司
「SFEL」	指	Sàfilo全資附屬公司Sàfilo Far East Limited，乃持有本公司約23.0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主要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Sàfilo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以補充供應協議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Sà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之供應協議，其後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之修訂協議及補充協議修訂

釋 義

「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向Sàfilo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執行董事

許亮華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之公告宣佈，基於交易料將持續增長及按本公司之預計，本公司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新限額。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及(iii)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載列將提呈之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以就交易取得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批准。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交易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金屬及塑膠眼鏡架及太陽眼鏡之業務。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Safilo訂立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Sa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該等產品每宗買賣均根據Safilo集團不時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按雙方根據市況以公平基準協定之價格進行。倘發票總額達致若干水平，則按某一程式給予折扣。

Safilo於一九三四年在意大利成立，為優質眼鏡市場之著名眼鏡生產商。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記錄，Safilo全資附屬公司SFEL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權益。因此，Safilo集團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有見及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批准交易。茲提述二零零四年公佈及二零零四年通函。

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就該等交易作出之批准有效期僅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集團與Safilo集團之間業務穩健增長。由於董事預期交易將會持續，故本公司建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新限額。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交易及新限額，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補充協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與Safilo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當中載有供應協議之條款，包括Safilo集團建議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向本集團購買該等產品之預期年度金額，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補充協議所載交易預期年度總額相等於新限額。補充協議列明，倘本集團所收取總代價已達新限額之金額，本公司進行任何進一步交易須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

董事局函件

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之新限額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交易總值。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超逾現有限額所載任何限額。

董事相信，徵求獨立股東批准繼續按下文所載新限額指定之限額進行交易，符合本公司商業利益。新限額乃根據該等產品之預測未來銷量及擬定平均價格計算。

	金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現有限額／ 新限額	230,000港元	255,000港元	280,000港元	390,000港元 (附註 2)	470,000港元 (附註 3)	565,000港元 (附註 3)
交易實際年度 價值	214,773港元	214,886港元	135,750港元 (附註 1)			

附註 1：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附註 2：按照(i)本集團與Safilo集團共同對Safilo集團出售該等產品銷量之增長預測，預期Safilo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於該年度將增長約18%；(ii)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過往銷量增長約28%；(iii)銷售趨勢暗示，預期來自Safilo集團之優質產品及太陽眼鏡（涉及較高生產成本）購貨訂單數目將會增加；及(iv)預計原料價格上漲，帶動平均售價上調。

附註 3：按照(i)對Safilo集團日後出售該等產品銷量之增長預測，預期Safilo集團向本集團發出之購貨訂單每年將增加約10%；(ii)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過往銷量增長約28%；及(iii)預計原料價格上漲，帶動平均售價上調。

由於交易按年度基準計算之若干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交易、補充協議及新限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申請新限額之理由

獨立股東按照現有限額就該等交易作出之批准有效期僅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之間業務持續增長，於過去三年對本集團業績帶來正面貢獻，董事認為，與Sàfilo集團之交易已成為本集團之穩定業務來源。本集團擬維持均衡客戶組合，故亦不斷物色及拓展其他商機。

董事預期，鑑於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已建立良好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與Sàfilo集團之業務將繼續增長，並進一步改善本集團業務之增長前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協議及交易之條款（包括新限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補充協議及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為使本集團可借助交易抓緊增長機會，董事現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新限額。在設定新限額時，董事根據營業額過往增長及本集團客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指示性訂單等因素，對未來三年之交易作出溫和預測。董事認為，新限額為交易提供合理增長空間。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並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SFEL及其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交易放棄投票。而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後之營業日以公佈方式刊登。

董事局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局函件

推薦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誠如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所載，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限額及補充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4至8頁所載提供交易詳情之董事局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0至1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交易及新限額之意見。

經考慮（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於上述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推薦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補充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新限額及補充協議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潘國輝
譚學林，太平紳士
王忠秣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就載入本通函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遮打道3號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聘就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貴公司正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交易及新限額。

根據貴公司之記錄，於最後可行日期，Safilo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FEL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5%，故屬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Safilo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交易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有限額，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由於貴集團將繼續與Safilo集團進行交易，故董事擬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補充協議及在新限額規限下進行交易。有關交易及新限額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亦為通函之部分內容。本函件所用詞彙涵義與通函所下定義相同。

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先生、譚學林太平紳士及王忠秣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就補充協議之條款、交易及新限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函件

在歸納意見時，吾等信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通函刊發日期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曾徵詢並獲董事確認，吾等所獲提供資料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吾等信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總結本函件載列之意見及建議，值得吾等信賴。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或 Sàfilo集團之業務及狀況，亦無獨立核證所獲提供之資料。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交易條款及新限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交易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眼鏡架及太陽鏡。誠如Sàfilo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所披露，Sàfilo開業至今逾70年，專營太陽鏡及其他眼鏡產品之設計、製造及分銷業務，為業內主要經營者之一，在生產及分銷運動眼鏡產品方面更位居全球三甲之列，且雄踞全球高檔眼鏡市場，產品透過約達130,000個遍佈世界各地之零售點在130個國家有售。

貴集團早於一九九六年與Sàfilo開展貿易關係，而SFEL於一九九七年始成為股東。 貴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與Sàfilo訂立供應協議；據此， 貴集團同意向Sàfilo集團供應眼鏡架、太陽鏡及其他產品。 貴董事認為，訂立供應協議符合 貴集團致力爭取及把握機會令 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達致互惠互利之業務目標及策略。 貴集團自訂立供應協議以來一真與Sàfilo集團維持穩定之貿易關係，在向Sàfilo集團收取貨款上亦從未遭遇任何重大問題。 貴董事亦視Sàfilo集團為 貴集團之寶貴策略夥伴。按此情況及基於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詳情見下文）進行，吾等認為進行交易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鑑於 貴集團及Sàfilo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吾等亦認為交易乃在 貴集團及Sàfilo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新百利函件

交易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現有限額，於二零零四年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貴公司與Sàfilo訂立補充協議，以規管雙方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業務關係。由於董事會預料按年計交易涉及之適用百分比率（利潤比率除外）將不少於2.5%，且預期每年涉及之代價將高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交易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董事認為，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繼續在新限額規限下進行交易，符合貴公司之商業利益。

2. 交易之條款

補充協議包含供應協議之條款在內，並列載預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貴集團每年向Sà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涉及之金額。補充協議所載預期交易每年涉及之總金額相當於新限額。根據補充協議，倘貴集團收訖之總代價已達新限額規定之金額，則貴公司須就此後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a) 交易之定價條款及信貸期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該等產品之售價將不時由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當時市況後釐定。據吾等向董事瞭解所得，在一般情況下，Sàfilo集團會要求貴集團跟其他獨立供應商一同就Sàfilo集團採購之該等產品提供報價。於接獲貴集團及其他獨立供應商之報價單後，Sàfilo集團將比較各家供應商提供之報價及與供應商磋商條款，再經考慮報價、品質及供應商能否依期付貨等因素後始決定選用哪些供應商。因此，貴集團可能獲得訂單，亦有可能落空。另一方面，倘貴集團認為Sàfilo集團開出之條件在商業上難以接受，貴集團可選擇不接受訂單。

吾等獲董事知會，貴集團給予其他客戶之信貸期不超過90天，而Sàfilo集團則獲給予120天信貸期。該120天信貸期乃經貴集團與Sàfilo集團按公平交易原則磋商協定，已考慮（其中包括）銷量及向Sàfilo集團提供之銷售折扣。據貴集團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所載，Sàfilo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均為貴集團之最大客戶，而Sàfilo集團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約52.0%及49.7%。貴集團第二至第五大客戶分別佔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銷售總額約12.5%及15.8%。雖然Sàfilo集團獲給予之信貸期較其他客戶長，惟吾等發現Sàfilo集團獲提供之銷售折扣則較貴集團第二至第三大客戶所獲折扣為低。

(b) 審閱過往交易

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須按年審閱交易。吾等獲董事知會，核數師已完成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過往交易」），而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則有待與貴集團年度審核一併進行。吾等曾與核數師商討其對過往交易之審閱範圍，並獲告知核數師乃以抽樣形式將過往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與成本結構及付款條款）與貴集團就相同或同類產品向獨立客戶提供之條款作比較。核數師根據抽樣過往交易之審閱結果向貴董事會確認，過往交易乃根據就有關過往交易所訂協議及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由於核數師對過往交易之上述意見，加上董事有責任一直遵守上市規則規定按一般商業條款向Sà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故儘管核數師尚未審閱有關交易，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交易並非根據供應協議或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基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信貸期及銷售折扣）實屬公平及合理。

3. 新限額

新限額受下文「新限額之條件」一節詳述之各項條款及條件規限。董事建議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限額分別為390,000,000港元、470,000,000港元及565,000,000港元。

在評估新限額是否合理時，吾等曾審閱過往交易之價值，並與 貴董事商討就設定新限額而估計向Sàfilo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依據之基準及假設。

以下所載為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總值：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交易總值	214,773	214,886	135,750
對比上年度／同期之 概約增幅(%)	35.7	0.1	52.6

據董事表示，該等產品乃售予Sàfilo集團以主要在北美洲及歐洲市場銷售。由於北美洲之消費意慾旺盛，加上歐元升值刺激歐洲市場對眼鏡產品之需求，Sàfilo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 貴集團批出更多訂單，而售予Sàfilo集團之貨量亦較對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35.7%。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北美洲之批發及零售市場因競爭加劇而進一步整固，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亦隨之下降，但歐洲之銷售額增長足以彌補北美洲之跌幅。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Sàfilo集團所佔銷售總額維持穩定。全球經濟持續改善，刺激Sàfilo集團對該等產品之需求，令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Sàfilo集團銷往歐洲市場之該等產品數量增加。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交易總值較對上年度同期增長約52.6%。

新百利函件

Sàfilo集團向 貴集團表示，該集團擬增加每年向 貴集團採購之訂貨量，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增加約18%，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則每年增加約10%。 貴董事在釐定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之預計銷貨量時，已考慮Sàfilo集團作出之上述表示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估計銷貨量。誠如Sàfilo之二零零五年度年報所披露，其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之訂單數量大增，故其不斷提升產能以應付訂單增長，惟已接近飽和。吾等亦從Sàfilo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得知，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在意大利及美洲之銷貨量，較二零零五年同期分別增加約13.3%及12.4%。有關季度報告亦指出，Sàfilo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底收購名為「Loop Vision」之零售連鎖店。「Loop Vision」連鎖店在西班牙設有61家門市。Sàfilo管理層認為，「Loop Vision」連鎖店為歐洲其中一個增長最快市場之著名高檔產品零售店之一。由於該等產品主要售予Sàfilo，以於其歐洲及北美洲市場轉售， 貴董事可合理預期， 貴集團可受惠於Sàfilo在歐洲及美洲市場之上述銷貨量增長，並於未來數年接獲Sàfilo更多訂單。

誠如 貴集團之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及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年報及二零零六／二零零七年度中期報告所披露，原料價格高企對 貴集團之生產成本構成上升壓力。邊際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0%收窄至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1.2%。為控制成本上升， 貴集團與客戶於二零零六年中左右協議提高產品售價，使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邊際毛利回復至約23.7%。

吾等獲董事告知， 貴集團主要採用銅、鎳及塑膠作為製造該等產品之原料。銅及鎳於二零零六年分別漲價約38.9%及154.4%。塑膠為石油副產品，而原油價格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下旬每桶約43美元上漲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下旬每桶約61美元，成為刺激塑膠價格上升之主要動力。董事預計在一般情況下，短期內直接原料成本將持續上升。董事亦預期，由於 貴集團所有廠房位於中國，而薪金及生產費用等經營成本主要以人民幣支付， 貴集團旗下廠房之經營成本及生產費用，將隨著人民幣升值及提高國內工人最低工資及超時補薪而不斷上升。收益則主要以美元收取，人民幣升值將對該等產品之邊際溢利造成壓力。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擬進一步上調該等產品之單位售價，以盡量減低成本持續上漲及人民幣升值對 貴集團邊際溢利之壓力。吾等認為，此乃合理及商業可行策略。

新百利函件

交易之新限額乃由董事經考慮(i)上述Sàfilo集團就該等產品之預計訂貨量所作表示；及(ii)因應成本上漲而預計調高該等產品之平均單位售價等因素後釐定，並就可能調整該等產品之單位售價及歐洲銷量進一步增長而加入介乎約6.4%至8.7%之緩衝額。吾等認為上述緩衝額將賦予 貴集團靈活彈性，足以把握倘Sàfilo集團增加向 貴集團訂貨帶來之商機。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截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新限額實屬公平合理。

4. 新限額之條件

交易之條件為：

- (a) 交易將：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缺乏足夠同類交易判斷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得或所提供者（視適用情況而定）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供應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獨立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b)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每年之交易金額不會超出有關新限額（詳情見上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按年審閱交易，並在 貴公司相應年度之年報內確認，交易乃按上文(a)段規定之方式進行；
- (d) 核數師須按年審閱交易，並致函（函件副本須呈交聯交所） 貴董事會確認有關交易：
 - (i) 已獲 貴董事會批准；
 - (ii) 符合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

新百利函件

- (iii) 根據就交易所訂供應協議進行；及
- (iv) 並未超出有關新限額；
- (e) 倘 貴公司得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將無法確認(c)及／或(d)段所載事項，必須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在報章刊登公佈；
- (f) 貴公司須容許及促使Sàfilo集團容許，核數師充分查閱交易記錄，以便進行上文(d)段所述核數師審閱工作。 貴董事會須在年報內聲明核數師是否已確認上市規則第14A.38條規定之事項；及
- (g) 倘交易總金額超出新限額，或就交易條款作出重大修訂， 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涉及關連交易之適用規定。

基於交易屬有條件性質，尤其是(a)以新限額限制交易價值；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交易條款及交易有否超出新限額，吾等認為將有恰當措施監管交易之進行及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交易乃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補充協議之條款均屬一般商業條款。吾等亦認為新限額及補充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補充協議、交易及新限額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有限公司
董事
龍松媚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東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以下列方式提出：

- (i)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 任何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之表決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ii) 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彼或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若股東如上述者提出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關於大會應否休會的任何問題除外），必須以主持股東大會之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投票紙或投票券）、時間及地點進行，惟投票日期由要求按股數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並非立即進行之按股數投票毋須給予通知。按股數投票結果須視作要求進行按股數投票之大會的決議。按股數投票要求可在大會主席同意下，於會議結束前任何時間或按股數投票進行前（以較早者為準）撤回。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

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及持有股份身分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其他權益			
許亮華 (附註)	8,308,000	141,316,000	149,624,000	46.23%	
潘兆康	6,900,000	—	6,900,000	2.13%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	100,000	0.03%	
	<u>21,308,000</u>	<u>141,316,000</u>	<u>162,624,000</u>	<u>50.24%</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而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LGT Trustees Lt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 (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 實益擁有。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無表決權 遞延股份數目 及持有股份身分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 無表決權遞延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已發行普通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許亮華	199,998	99.999%	0	0%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各人在該等證券中的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資本之任何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分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潘玉儀 (附註 1)	149,624,000	信託受益人	46.23%
LGT Trustees Ltd (前稱 Ansbacher (BVI) Limited) (附註 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Wahyee Limited (附註 2)	141,316,000	受託人	43.66%
SFEL	74,599,123	實益擁有人	23.05%
Sàfilo (附註 3)	74,599,123	受控制公司	23.05%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權益」一節。
3. SFEL為Sàfilo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 昌雅有限公司

股東姓名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該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Chan Ki Shu, John先生	2,400	24%

(2)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該附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 (附註1)	45	45%

附註1: Yu Ying Na女士為擁有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 94.4%權益之股東。

(3)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股本	佔該附屬公司 註冊股本百分比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2)	15,005,000港元	100%

附註2: 東莞益裕眼鏡有限公司為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為擁有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45%權益之股東。Yu Ying Na女士為擁有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 94.4%權益之股東。

(4) Fortune Optical Limited

股東名稱	所持註冊股本	佔該附屬公司 註冊股本百分比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3)	23,270,000港元	100%

附註3: Fortune Optical Limited為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為擁有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45%權益之股東。Yu Ying Na女士為擁有Fullrich Manufactory Limited 94.4%權益之股東。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非執行董事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為Sàfilo之董事局副主席兼行政總裁，而非執行董事Mario Pietribiasi先生則為SFEL董事總經理。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身為任何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如下：

非執行董事Massimiliano Tabacchi先生為Sàfilo董事局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Mario Pietribiasi先生為SFEL董事總經理。

本集團由獨立於Sàfilo集團之管理及行政人員營運及管理。董事局可作出獨立判決，且一直以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事。因此，本集團能夠與Sàfilo集團獨立公平經營業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即將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入任何重大訴訟或其他申索，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接獲或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逆轉

各董事概無獲悉，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逆轉。

9. 專家資格

(a)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獨立財務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照進行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b)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執行與否）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證券，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c) 新百利已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刊發，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

10.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a)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該日在內）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

- (a) 補充協議；及
- (b) 供應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茲通告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樓B2及B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

- (i) 本公司與Sàfilo S.p.A（「Sàfilo」）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藉以補充本公司與Sàfilo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十八日訂立並經雙方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訂立修訂協議修訂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 (i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供應協議及補充協議所建議向Sàfilo及其附屬公司出售眼鏡架、太陽眼鏡及其他產品（「交易」）；及
- (iii)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度限額為390,000,000港元、470,000,000港元及565,000,000港元，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供應協議、補充協議及交易採取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恰當之所有行動及簽訂所有文件。」

承董事局命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樓B2及B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大會表決。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公司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如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書面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高級職員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B座8字樓B2及B4室，否則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無效。所有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原訂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情況除外。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所召開會議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屆時將被視為撤回論。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出席人士中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6.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